

考考赖沟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30日,伊金霍洛旗考考赖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根据《考考赖沟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伊金霍洛旗考考赖绿色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检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项目运行及生态治理情况进行了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考考赖沟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本次生态恢复区域占地面积 55.42hm^2 ,其中内排土场占地面积为 11.2094hm^2 ,尾坑修复面积为 44.215hm^2 ,修复需回填量为 3034万 m^3 ,其中黄土量为 110万 m^3 ,表土量为 22万 m^3 ,煤矸石量为 2902万 m^3 ,最终形成标高 1220m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矸石

回填工程、植被栽植抚育管护工程，配套建设运矸道路工程。治理区修复期为4年，截止验收调查期间已回填矸石35万m³。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年12月2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2]347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23年1月开工，2023年4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548.32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

项目西侧修长650m，上开口宽70m，底宽10m，平均深25m的导流渠。

项目治理区以达到设计标高处对矸石面进行机械碾压整平，先以0.5m厚黄土覆盖，再将表土覆盖于黄土层表面进行植被恢复，表土覆盖层厚度0.5m，土地复垦顶部平台分割为50m×50m网格，并以1.5m×1.50m距离种植樟子松；平台外周修筑高2m围堰，边坡插植1m×1m的沙柳网格，并播撒草苜蓿、沙大旺等草籽，边坡底部为空心砖护坡，并在其内植草，截止验收调查期平台绿化总面积为29180m²，边坡1765m²，绿化植被恢复较好。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矸石运输采取车辆苫盖、道路硬化、设置 2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回填作业过程分层压实并配置 2 台雾炮车洒水抑尘。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修复期以及管护期工作人员由考考赖沟煤矿现有职工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矸石运输车辆由煤矿出发，车辆清洗在煤矿内进行。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对作业机械的维护保养，并通过采用控制车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治理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5mg/m³、0.03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治理区场界昼间噪声值在 48.2dB(A)-56.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6dB(A)-46.3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治理区下游地下水观测井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煤矸石来源、数量台账，环保档案齐全。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治理措施，验收调查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3年5月30日